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候任董事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文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许文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许文显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梁丽萍（主任委员）、周颖、刘俊劭
战略委员会	许文显（主任委员）、李立斌、梁丽萍
提名委员会	刘俊劭（主任委员）、许文显、周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丽萍（主任委员）、李立斌、刘俊劭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个人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许文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立斌先生、姚世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池信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许文显先生、李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许文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部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力益海嘉里（福建）循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南平三元热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南平三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新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常委、南平市政协委员、南平市工商联副主席、南平市延平区政协常委、南平市延平区工商联主席等职。获得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先进工作者、延平区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许文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1,197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8,2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李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南平市合成氨有限公司销售科长，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销售部销售总监、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理、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总经理、元力益海嘉里（福建）循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元力益海嘉里（盘锦）循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活性炭分会副理事长，获得南平市延平区“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李立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4,5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梁丽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福建省财政学会理事。1989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牡丹江大学教师，2004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武夷学院教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周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深圳市佳胜实业有限公司出纳、销售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今任武夷学院教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刘俊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1994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南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2007 年 3 月至今任武夷学院教师，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俊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文显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上述“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之许文显”。

李立斌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上述“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之李立斌”。

**姚世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理、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理、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满洲里市人大代表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得“呼伦贝尔市百名领军人才”、“满洲里市2014-2018年度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姚世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0,900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要求。

**池信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池信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通过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要求。

**罗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曾任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罗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000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要求。